

202410-083-ZJ

采购合同

安徽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中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见证下,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安徽工业大学多媒体运维服务,项目编号:MASCG-0-J-F-2022-0705);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并经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见证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安徽工业大学多媒体运维服务标的内容: 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

求。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216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其中，每年金额为720000元/年。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年度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5.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的期末考试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当年年度合同总金额的70%（含预付款）。

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交接清楚所有设备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年度合同尾款。以此类推，第二年、第三年均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地点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本合同服务期从2024年11月1日到2025年10月31日，乙方满足甲方需求在合同期内无相关违约情况且考核合格，经甲方确认，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履行服务地点：马鞍山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年年度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9.2 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不可抗力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9.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5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完毕；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9.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10.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0.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10.5 履约保证金

10.5.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10.5.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5.3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3、本合同一式7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见证。甲方4份、乙方1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安徽工业大学	乙方：安徽中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湖东路59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11号香枫创意园B座16层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5-2311291	电话：0551-6595690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
	账号：1023901021000144189



甲方：何理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护、定期清洁卫生、定期升级、驻场服务等。具体要求如下：

1、设备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定位服务、故障部件或故障设备的更换、故障部件或故障设备的维修、故障部件或故障设备的恢复、结合设备和环境升级改造提出备品备件采购数量和品牌等方面的适当意见和建议等（由采购人负责故障部件、故障设备或备品备件的采购，交由成交供应商更换、维修）。

2、定期清洁卫生：定期清理投影机过滤网、多媒体讲台桌面和内部设备、显示器及界面话筒的粉尘等。

3、定期升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系统及软件的版本管理升级、设备台账管理和软件补丁服务等。

4、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服务、日常服务、重要活动保障服务、应急演练和响应服务、现场技术支持、现场培训服务等。

本次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人数：至少 10 人，其中，秀山校区至少 6 人（秀山校区汇文楼 C 楼和 D 楼配备至少 2 人，秀山校区一号教学楼南楼及北楼<含阶梯教室>配备至少 4 人）、佳山校区至少 4 人（佳山校区一号、二号、三号教学楼分别配备至少 1 人，另行在佳山校区配备 1 人在两校区实施机动）。

驻场工作时间和有关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采用“1+1+1”模式，每年一签。上一年合同期满，项目经考核合格后，在服务质量有保障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合同；签订服务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成交价。若考核未通过，不再签订下一年合同，本项目终止。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具体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日，夏令时 7:00-22:00、冬令时 7:00-21:30。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采购人重大活动日(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考试等)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做好按采购人要求增加运维服务和有关巡检、维修、保障工作等。

5、远程服务：如有必要可提供远程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响应、远程技术支持等。

拟达成运维服务目标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满意率、客户投诉次数、事件解决率（质保期内）、事件平均响应时长、事件平均解决时长等，有关指标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计算方式	要求
客户满意率	每月	≥90%
客户投诉次数	每月	≤2次
事件解决率（质保期内）	每天	≥95%
事件平均响应时长	每次	≤10min
事件平均解决时长	每次	≤15min

2：项目有关情况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安排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进场。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2 自签订合同至本年度的期末考试结束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当年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70%（含预付款）。

2.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接清楚所有设备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以此类推，第二年、第三年均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3、服务绩效考核有关情况说明：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因下列情形提出警告：

(1) 月度关键指标客户满意度发生不满意率超过 10%的情形。

(2) 未能提供运维人员有效备案材料的。在首次未能提供运维人员有效备案材料并被采购人警告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更换具备有效备案材料的运维人员到岗工作，待相关人员的备案材料置办齐全后再安排该人员重新上岗，否则将直接认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

(3) 根据采购人的管理需要，针对以下原因，采购人要求更换运维服务团队相应工作人员的。

①连续两个月绩效考核得分较低的运维服务工作人员。

②行为规范不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规定的运维服务工作人员。

③技术、服务、管理能力没有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运维服务工作人员。

④由于个人失误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运维服务工作人员。

(4) 其他严重违反采购人有关规定或因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失误给采购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任何警告出现一次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对相关责任驻场工作人员实施诫勉措施，情形严重的，应及时做出相应人员的更换；任何警告在当年累计达到两次后，采购人将认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考核不合格)，视为其严重违约。一旦认定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项目当年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10%。